

石家庄市鹿泉区白鹿泉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鹿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石家庄市鹿泉区白鹿泉乡人民政府对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白鹿泉乡党委、人大、政府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4、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

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级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5、乡党委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6、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7、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8、领导本乡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9、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白鹿泉乡内设机构 4 个，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挂人大主席团办公室牌子）、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挂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牌子）、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下辖事业单位 3 个：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挂综合文化服务站、财政所牌子）、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挂经济发展办公室牌子）。另根据中央和省委要求，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规格为股级，所属类别为公益一类。乡纪委（监察办公室），负责全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截至 2022 年底，部门独立编制机构 1 个为白鹿泉乡人民政府；独立核算机构 1 个为白鹿泉乡人民政府，年末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47 人，其中行政在编人员 20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7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预算收入总计 2023.2 万元，预算支出 2023.2 万元。

2、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062.09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63.06 万元，下降 21.4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深化改革，在全域旅游、乡村振兴方面做乘法。

把良好生态作为核心竞争力，下更大的决心，用更强的措施，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积极争取政策红利，进一步提升全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域旅游配套设施标准化建设，利用旅游服务、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的引导效应，带动生态环境提质升级。

促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以城乡融合推动乡村振兴，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宅基地改革，积极谋划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切实发挥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合理利用集体资源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推广公司化运营模式，壮大集体经济，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倍增工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机制，努力实现治理效能大跃升。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继续强化矿山、道路交通、燃气、防火、防汛等领域安全整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建设平安白鹿泉。切实办好民生实事。继续由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逐项分解任务、层

层明确责任，确保如期完成，努力全乡人民创造更加美好、更加幸福的生活环境。完善退伍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推进宗教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事业健康发展。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乡党委、政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成立由乡长任组长，分管项目副职任副组长，财政所长任主任的监管运行领导小组，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同时，我们还实行建设项目工作监察员制度，监察人员为乡纪委，以独立身份对本单位的建设项目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建议权。

通过清晰的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使管理活动更加适宜，组织目标更加明确，达到项目设定的效果。前期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项目战略规划的编制、绩效目标的设立、指标设定及论证，科学立项；精确编制建设项目预算；着重于计划管理、绩效监控、风险控制、资金筹措及绩效制度建设，认真组织实施；设立绩效自评工作组织，进行评价。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绩效自评方法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用恰当的标准进行评价，通过定量评价标准、定性评价标准、隶属度标准、客观标准等方法相结合，从多角度进行综合评价。

2、绩效自评过程

前期准备：根据有关规定及要求，认真组织人员对项目自评

资料进行收集、整理，针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分析。为有效及时的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组织实施：加强过程控制，认真总结项目实现绩效目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改进措施，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工程施工、材料的采购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整个过程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进行。

分析评价：根据项目的自身特点和确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对照项目完成情况，逐一进行评价，确保评价结论真实、客观、公平、公正。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白鹿泉乡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直面突如其来的困难挑战和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水平，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主线，不断推进生态效益向经济效益转化，做大做强、叫响叫亮“白鹿泉休闲谷”旅游品牌，全力打造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全力加快项目建设，不断强化高质量发展基础动能

绩效目标：坚持把项目建设放在首位，充分利用现有规划条件，切实发挥项目对经济的推动作用。

绩效指标：打造高效数字农业，引入物联网+5G农业化设施建设项目，打造基于物联网+5G技术在区域数字农业智能管控的

示范应用。文化旅游项目不断做大做强，以西部长青为核心的休闲观光旅游项目、土门关驿道小镇、荷莲峪写生基地、段庄民宿、响当当农业、白鹿泉美温室大棚、谷家香椿吸引了来自石家庄周边的各地游客汇聚于此，段庄旧村结合白麓咖啡举办了多种形式的乡村体验活动，进一步提升了白鹿泉休闲旅游的知名度，让“白鹿泉休闲谷”的旅游品牌得到广泛认可。

2、着力补齐城乡发展短板，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

绩效目标：促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以城乡融合推动乡村振兴，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改善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一是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升人居环境。目前在全乡已创建6个省级美丽乡村的基础上，新创建3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二是全力保障“三清一拆”、“私搭乱建、违章建筑”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截至目前，已清理农村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3000余方，清理残垣断壁和废旧房屋10余宗，清理村内外沟塘河道5处。全乡共有违建76处，已拆除76处，已验收通过76处，总拆除地块面积15583平方米，总拆除建筑面积10968平方米。三是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完善路网建设，三里洼到荷莲峪村广场道路修建工程、段庄旧村进村路拓宽改造和泄洪道排水沟建设工程、梁庄道路硬化挡墙和水峪进村道路工程、东胡申村主干道硬化工程等均已完工。辖区内17个村开展江水置换工作，着力改善农村饮用水水质，目前各村管网均已改造完成，提升改造管网121公里。

3、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共享发展的获得感

绩效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基本公共服

务体系。

绩效指标：一是加强贫困人口管理和救济工作。全乡共有特困户 45 户，低保户 106 户 167 人，脱贫户 13 户 46 人，全部进行了信息化管理。加强救济工作，共发放救济款 34600 元。二是全面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质量 and 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办事效率，实现“一个窗口办理、一次办结”的目标，城居保认证、农保生存月报、农保残疾人核对、退休工人认证等工作，打通了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三是强化举措抓好社会稳定工作。8 月份全区开展的“清积案、化新案、保稳定、促发展”信访隐患攻坚化解行动，我乡涉及区交办案件 58 件，目前已经全部结案上报。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白鹿泉乡本年度整体支出情况最终得分 98.65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实施过程的精准度不够，预算项目约束性和预算资金安排的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的资金设置方面与实际支出存在偏差，精准程度有待提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方面要提高预算项目实施前及实施过程中的精准匹配度，并继续加强项目的预算绩效约束性，充分利用有限的预算资金合理安排各项工作事务。

另一方面要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预算编制是预算执行的基础和依据，是严格预算执行的第一道关口。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要根据自身职能目标拟定，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相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多方征求意见。项目申报前期要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严格论证项目实施的充分性和必要性，合理测算所需财政资金的多少，必须有足够的测算依据，准确评估财政资金投入使用的效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编制要实事求是，切实可行，要尽可能完整，要细化到项目及具体的事项。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康婧哲	白鹿泉乡人大主席
敦志惠	白鹿泉乡副乡长
薛 强	白鹿泉乡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王 光	白鹿泉乡武装部长
张伟铮	白鹿泉乡人大副主席
王添霖	白鹿泉乡人大副主席
高玉峰	白鹿泉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范伟娜	白鹿泉乡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张利军	白鹿泉乡党政办主任
聂志宇	白鹿泉乡财政所所长
赵金楠	白鹿泉乡财政所成员